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青应急〔2022〕63号　　签发人：王保岚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青岛市即墨区“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22年3月25日，市政府对《青岛市即墨区“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青安办〔2021〕36号）规定，市应急局牵头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9月22日，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和市交警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评估工作组成立后，认真进行计划准备，制定了工作方案和评估工作要求，对人员处理情况和事故责任单位梳理出12个方面的整改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并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即墨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批复后相关工作推进及总结。2022年10月12日，评估工作组对即墨区“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估。评估工作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听取了即墨区政府、即墨区交通运输局和即墨区交通警察大队的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

二、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事故发生后，即墨区政府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按督办通知要求进行责任分解，部署各部门任务分工，从建立健全督导机制入手，召开座谈会、现场警示教育会和整改工作推进会，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成因，进一步强化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再次

发生。

（二）突出源头，强化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开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督促企业每月落实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对驾驶人审证、换证和车辆外观包括反光标识是否标准，号牌及放大号是否清晰，轮胎是否达标等进行检查，杜绝车辆带隐患出行。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逐项排查问题隐患，建立“一车一人一档”管理台账，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对发现的隐患，立改则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采取措施严密监控，无法保证安全的，立即停业整顿。督促企业严格从业人员管理，加强从业人员遵规守纪管理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严禁出现疲劳驾驶、超速、酒驾以及行车途中打手机、抽烟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两客一货”等重点车辆管理，企业对重点车辆的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测评定实行动态监控，对发现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凌晨2-5时继续运行等行为，及时处理。截至评估时，重点驾驶人审验率98.54%；换证率99.57%；下发整改通知书89份，约谈企业39家，曝光隐患企业16家。

（三）盯紧重点，严格执法。制定并下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车辆、重点路段的管理，加强警力部署，责任落实到人，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坚守底线、红线。加大对大型货运车辆等重点车辆的监管力度，多部门联合开展“雷霆行动”，围绕国

道、省道以及主要建筑工地进出道路，布置固定查处岗和流动巡逻线，依托交通大数据实战指挥平台，严查严处大货车超限超载、放大号不清、“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不按信号和规定线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将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道路施工路段和行人多的重点路口列为管控和整治重点，严格路面巡查，营造严管严处交通违法高压态势。截至评估时，共查处酒醉驾2792起；国、省道4类违法（大客车和大货车疲劳驾驶、大客车和大货车超速行驶、货车超载、货车违法载人）53993起；城市工程车4类违法（超速、超载、闯红灯、故意遮挡污损号牌）4099起；农村2类违法（载客汽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8517起；机动车驾乘人不系安全带438起；违法停车59098余起；对36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企业责令停运整顿。

（四）排查隐患，闭环整治。下发《关于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事故多发点段为切入点，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对已排查出的隐患建立“立行改、推送改、限期改、督办改”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和属地管辖原则，对能立即整改的，做到立查立改；对短时间无法整改到位的，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应改未改的，做到挂牌督办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一处、销号一处”。截至评估时，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700 人次，挂牌督办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 10 处，检查企业 800 余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305 起，依法注销不符合年审条件的营运货车

13辆，对不具备开业标准、存在重大隐患的2家货运企业责令退出道路运输市场。通过跟踪复查，所有隐患事项全部整改落实。

（五）强化教育，确保成效。抓好“七进”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粘贴宣传标语、摆放交通安全展板、播放安全教育宣传片和座谈等多种形式向重点车辆驾驶人员、中小学生、社区居民、农民群众、务工群体等宣传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及行车、乘车要注意的安全常识，加大对创建零酒驾单位、零酒驾社区（村）、零酒驾街道(乡镇)的引导宣传，强化源头预防，倡导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开展行业培训，强化警示作用。1月份，对辖区44家重点运输企业进行“1·7”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以案说法，警钟长鸣，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结合“百日行动”，对人员密集和流量较大的路段、汽车站等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亮屏行动”，滚动播报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和警示教育片，全方位营造宣传氛围，进一步强化群众交通事故预防意识。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由即墨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石某某、范某某违法行为进行处罚。2022年1月13日，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石某某处以400元罚款，并对其B2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2022年3月17日，青

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范某某处以1200元罚款，并对其B2驾驶证记9分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款均已到位。

（二）落实了相关行业管理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由即墨区交通运输局依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对“从业人员管理”项予以扣分。2022年5月20日，即墨区交通运输局依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规定，对青岛海玉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市场主体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扣减100分，严格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

（三）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韩某，鲁B5H2P7斯柯达牌小型轿车所有人，家住青岛市即墨区刘家庄镇刘家庄二村328号。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醉酒、超速驾驶车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评估工作组通过对即墨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整改材料的查阅，认为即墨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进行落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车辆审验率、换证率没有达到100%，排查出的个别事故隐患整改时间较长，工作较为被动等问题。评估工作组要求即墨区政府立即整改，同时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即墨区政府要切

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企业落实到人，充分利用“一车一人一档”管理台账，强化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加强车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企业责任人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二）进一步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即墨区政府要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监管队伍，梳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依法落实监管措施，持续提升监管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即墨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镇（街）、村（社区）要拓宽宣传渠道，丰富方式方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全面提高交通参与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切实做到遵章守纪，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

五、评估工作组评估意见

评估工作组经评估后认为，即墨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了调查处理，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建议要求。各机关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督办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

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联系人：徐增科，电话：8591600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